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6</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及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及委任邱達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及委任曾之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及委任崔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		
6. 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普通決議案(擴大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8. 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閣下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任何欄內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上文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